**随行付对公结算说明函**

兹有营业执照注册名称： 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／ 注册 登记号： ； 自 年 月 日起 ，签 订《随行付对公结算说明函》，对公结算账户名为： ，对公 结算账号为： ；以其账户作为本商户在随行付的结算账 户 ；双方企业间关系及对公授权原因：

。

兹授权书生效之日起， 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、纠纷（包括但不限于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 律责任 、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纠纷 、与第三人的纠纷）及给随行付 、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单位 独立承担责任 ，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。

（如解除或变更授权， 需要提前五日通知随行付 ，未通知则仍按本授权内容进行结算 。）

本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 本单位（盖章/按手印）：

结算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 结算单位（盖章/按手印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备注 ：(盖章/按手印)栏位，企业户必须加盖公章，个体户若无公章则法人按手印；以上填写内容如有涂改，涂改处 个体（按手印/盖章），企业盖章 。